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修訂及重列)

本守則列述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及其職責

1. 董事局以負責任和有效的方式領導集團，藉此向股東負責。董事就管理公司事務的方式及透過指揮及監督公司事務以推動公司成功營運，向股東共同及個別負責。
2. 董事局應確立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和策略，並確保與公司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必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該文化應向企業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和責任的理念。
3. 董事局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為達成集團策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
4. 董事局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5. 董事局的職責（部分職責在適當監察下交由相關委員會負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6. 董事局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局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機制。董事局每年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7. 董事局應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董事局應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確保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管理層則向董事局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8. 董事局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正式會議（包括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9. 董事局最終負責編製賬目，及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述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展望。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
10. 董事局應在年度報告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闡明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公司備有企業策略及長遠的業務模式。企業管治的目的在於長遠的財務表現而非短期的收益。董事局不會承受不當風險，為求短期收益而損及長遠目標。
11. 董事局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其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將於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其滙報責任作出聲明。擬備的賬目以公司持續營運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會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董事會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討論任何可能與公司持續營運能力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核數師對公司財務報表的任何非無保留意見應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要求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
12. 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統領各項業務運作的常務董事／行政人員負責。影響公司整體策略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務則由董事局處理。此等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風險管理策略及庫務政策。
13. 管理層就其權力獲清晰的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局滙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局批准等事宜方面。
14. 定期檢討董事局的職能及轉授予常務董事／行政人員的權力，以確保符合公司的需要。
15. 董事局應至少每兩年對董事局表現進行正式的評核。

董事局的組成

16. 董事局中常務董事與非常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其中獨立非常務董事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17. 董事局應編製董事局技能表。
18. 董事局應就委任新董事設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公司會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19.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說明獨立非常務董事的身份。他們均為具備廣泛業界知識的優秀行政人員，能充分發揮監察及平衡作用，保障股東及公司的整體利益。

20. 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載有所有董事的最新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常務董事。
21. 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方可留任。
22. 所有董事須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獲選後的第三屆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但可候選連任。
23. 如擬繼續委任退任的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24. 若董事局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常務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局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局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將於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廢除]如果候任獨立非常務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局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局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局成員多元化。

除聯交所規定的過渡安排外，每名獨立非常務董事不得同時出任多於六家在香港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

25. [將於二零三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廢除]若獨立非常務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併發給股東的通函中，應說明董事局（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局（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除聯交所規定的過渡安排外，如董事局有任何獨立非常務董事已出任獨立非常務董事達九年或以上，於該九年任期屆滿後舉行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董事局不得再留任有關獨立非常務董事。在公司年度報告內應披露每名董事的任期。

26. [將於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廢除]若公司的董事局內所有獨立非常務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公司應：
 - (a) 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常務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 (b) 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常務董事。
27. 公司應訂有關於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及僱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的政策摘要。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包括實現公司目標的進度及如何得出結論）。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應披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

28. 公司有正式的董事聘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29. 股東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第 95 條提名人選作為公司的候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D 條，股東提名公司候選董事的程序列述於附表 1，並登載於公司網站。

董事的職責

30.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規定，董事應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b) 為適當目的行事；
 - (c) 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
 - (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f)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董事必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並須積極關心公司事務，對公司業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3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應獲發一份闡述其職務及職責的《董事簡介指南》，並獲得由公司安排及資助的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每當此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修訂而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時，公司秘書應按需要在外聘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為所有董事作出所需簡報。
32. 每名董事須理解並時刻了解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常務董事應有與常務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33.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他們對公司的業務、運作及管治政策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在每個財政年度，所有董事應接受涵蓋上市規則所指定主題的持續專業發展。任何初任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應就聯交所規定主題完成規定的最少培訓時數。公司應負責為所有董事安排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並提供有關經費。董事應向公司

提供其接受培訓的紀錄。有關董事接受持續專業發展的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在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

34.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
35. 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C3《標準守則》寬鬆的《證券交易守則》，內容載有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的規則，所有董事、行政人員及有關僱員均須遵守有關守則項下的責任。
36. 所有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須向董事局披露其於其他公司或組織擔任董事的權益、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此等利益申報及披露亦須每年更新。

主席的職責

37. 公司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綜合企業，主要業務分屬地產、飲料及航空三個核心部門，並在醫療保健等新的領域開拓業務。因此，公司於每個業務部門委派一名具相關業務專業知識的常務董事或行政人員負責，而非僱用一名行政總裁掌管所有業務部門。主席及該等常務董事／行政人員擔當不同的角色，兩者的職責清楚區分。
38. 主席的主要角色是領導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主席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確保董事局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b) 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乃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c) 確保透過董事局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監察執行該等常規的情況；
 - (d)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局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局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 (e)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的事宜、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事宜，以及確保董事局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局的共識；
 - (f)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確保其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局；及
 - (g)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常務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常務董事與非常務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常務董事／行政人員的職責

39. 常務董事／行政人員應負責有關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
 - (a) 領導管理層；
 - (b) 執行董事局制定的政策及策略；

- (c) 向董事局提供所需的資料，讓董事局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d) 制定管理層發展及繼任計劃；
 - (e) 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公司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公司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
 - (f) 履行任何由董事局委派的職責。
40. 就提交董事局或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批准的任何事宜，常務董事／行政人員應適時向董事局／委員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局／委員會可就提呈的財務及其他事宜，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非常務董事的職責

41. 非常務董事的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局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有關匯報表現的事宜；
 - (e) 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
 - (f) 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及
 - (g) 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42. 獨立非常務董事作為共同承擔企業管治最終責任的董事局成員，與董事局任何其他成員同樣對公司整體利益負責，而非對任何特定股東、董事或其他一方的個別利益負責。

董事局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43. 公司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局議事程序。
44. 每名董事應獲發並有權索閱有關公司的每月更新資料，包括管理層每月匯報，以供在董事局會議上討論及在會期前後作參考，所提供的匯報應具備適當的適時資料，使董事能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45. 董事局每年召開五次定期會議，日期會預先通知董事，一般多於十四天通知。如需召開額外董事局會議，在可能情況下會發出合理通知。

46. 定期會議由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出席。定期會議會期前後會按需要向董事傳閱書面決議以取得董事局批准。
47. 此外，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常務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48. 主席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所有董事可於計劃舉行董事局定期會議日期至少十天前，向主席提出將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49.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局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須以舉行實體董事局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有關會議由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常務董事出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必須放棄於有關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該董事局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根據公司章程，此一般禁制表決不適用於若干情況。
50. 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董事局會議可算為親身出席。
51. 董事局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全部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的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局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52.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及相關資料，其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局能就提呈董事局商議的事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53. 如有董事需要其他額外資料以恰當履行董事職責，有關董事應按需要作進一步查詢。董事局及個別董事有自行接觸主席、負責有關交易的常務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公開及獨立途徑，而主席、有關常務董事／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將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保險

54. 公司已為公司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和擔任管理或督導職位的僱員購買董事及主管人員保險。
55.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及主管人員保險的投保安排，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工作。

公司秘書

56. 公司秘書的職責是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57. 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經由董事局批准。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將透過董事局會議討論，並以舉行實體董事局會議而非書面決議處理。
58. 公司秘書向董事局主席匯報。
59. 所有董事均可徵詢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公司秘書須向董事局負責，以確保董事局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均獲得遵守。
60. 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紀錄由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對董事局／委員會在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有關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但如因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先前已表明不欲收取會議紀錄而沒有將有關會議紀錄發送予該等人士則除外。
61. 公司秘書須符合上市規則在學術及資歷上的要求，並須在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獨立專業意見

62. 董事可向主席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以協助其履行對公司的責任。

董事委員會

63.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董事局成立的所有委員會採納本守則所列的原則、程序及安排。
64. 若要成立董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局將以書面方式充分清楚地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職責。
65.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提名委員會

66. 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書面訂明該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登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應由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常務董事擔任主席，成員應以獨立非常務董事佔大多數。至少一名為不同性別的成員。
67.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68. 公司已就董事酬金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政策。
69. 任何董事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70. 董事局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書面訂明該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登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常務董事擔任主席，成員以獨立非常務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獲賦予釐定個別常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責任。
71. 薪酬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主席均派代表出席，就公司薪酬政策及有關常務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建議提供資料。
72. 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具名逐一披露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以及披露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73. 在常務董事的薪酬中，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掛鉤。
74.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獨立專業顧問服務）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75. 董事局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書面訂明該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當中包括獲董事局授予的若干企業管治職責。有關權責範圍已登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76.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保存。此等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亦會發送全體董事。
77.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78. 凡董事局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局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79.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法律顧問服務）以履行其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80. 董事局應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至少每年一次）的檢討。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其中應特別考慮：
- (a)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其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以及由集團財務董事提供的保證；
 - (c) 向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助董事局評核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d)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
 - (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法例和監管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 (f) 公司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81. 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上文第 80 段所述檢討的詳情。具體而言，報告將包括：
- (a) 董事局聲明：(i)確認其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責任；及(ii)確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適當及有效達到上市規則所述的目的，連同佐證董事局得出有關結論的資料；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 (c) 有關公司的風險評估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變更；
 - (d) 內部部門及外部服務提供者有關檢討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責任；及
 - (e) 檢討範圍及檢討結果的詳情。
82. 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83. 公司已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
84. 公司秘書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公司遵守法例和監管規定的核對清單，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參與

85. 董事局（尤其是獨立非常務董事）應便於股東與其聯繫，以促進具建設性的互動及了解股東對影響公司的事宜（包括就公司的管治及企業策略的表現）有何看法。董事局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所進行的互動的性質及數目／頻次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
86.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會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其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將於會議通告中闡述。
87.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如任何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則為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相關提問。任何獲委任就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亦須出席為此目的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88. 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派付股息的政策摘要、董事局就股息作出決定時會考慮的主要因素，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股息派付的其他資料。
89. 公司章程的最新綜合版本已登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90. 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本著善意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有票數應在監票人監察下適當點算並記錄在案。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預留足夠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並提供足夠的資料，讓股東得知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同時亦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91. 股東大會主席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問題。

核數師的任免

92. 公司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公司不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公司將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寄予股東。公司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公司管治報告

93. 公司每年編製一份《企業管治報告》納入年度報告中，其內容至少包括就年度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列述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所須的資料。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傳閱書面決議及陳述書
及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乃基於及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應特別注意《公司條例》第十二部的第一分部。

股東大會

按照《公司條例》第 566 條及 567 條，在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的股東中合共佔總投票權最少 5% 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必須將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交付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一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相關要求須述明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並可包含擬提呈的決議案範文。相關要求須列出有關股東的姓名及經有關股東簽署以作認證，並可由數份格式類同的文件組成。

相關要求將遞交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其確定為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大會。公司將於收到相關要求的 21 天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如相關要求並不符合程序，將知會有關股東，及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若相關要求沒有包含擬提呈的決議案範文，必須向全體股東發出最少 14 天的股東大會書面通知。若相關要求包含擬提呈的決議案範文：

- (a) 如動議構成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向全體股東發出最少 14 天的股東大會書面通知；及
- (b) 如動議構成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向全體股東發出最少 21 天的股東大會書面通知。

傳閱書面決議

按照《公司條例》第 551 條至 553 條，在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的股東中合共佔總投票權最少 5% 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向公司股東傳閱書面決議及關於該決議的標的事宜而字數不多於 1,000 字的陳述書。有關股東必須將書面要求交付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一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相關要求須包含擬提呈的決議案範文（及隨附的陳述書，如有）。相關要求須列出有關股東的姓名及經有關股東簽署以作認證，並可由數份格式類同的文件組成。

相關要求將遞交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其確定為符合程序後，公司將於收到相關要求的 21 天內向公司股東發出提呈的決議案副本（及隨附的陳述書副本，如有）。如相關要求並不符合程序，將知會有關股東，及不會向公司股東發出提呈的決議案副本（及隨附的陳述書副本，如有）。

傳閱陳述書

按照《公司條例》第 580 條至 583 條，在股東大會擁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中合共佔總投票權最少 2.5% 的股東，或最少 50 名在股東大會擁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向公司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事務而字數不多於 1,000 字的陳述書。有關股東必須將書面要求交付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一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為此，相關表決權利是指（就關乎某擬提呈的決議案所述的事宜的陳述書而言）在有關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權利，及（就任何其他陳述書而言）在有關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相關要求須列明有待傳閱的陳述書，及須列出有關股東的姓名及經有關股東簽署以作認證，並可由數份格式類同的文件組成。於有關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七天，相關要求須送達公司，及（除非相關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是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以及公司及時收到擬提呈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時，能夠同時送出該陳述書的副本）須在公司存放一筆按理足以支付公司傳閱該陳述書的費用的款項。

相關要求將遞交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其確定為符合程序後，公司將在發出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同時（或在發出該通告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每名有權收到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公司股東發出該陳述書的副本。如相關要求並不符合程序，或（除非相關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是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以及公司及時收到擬提呈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時，能夠同時送出該陳述書的副本）於有關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七天沒有在公司存放一筆按理足以支付公司傳閱該陳述書的費用的款項，將知會有關股東，及不會向公司股東發出該陳述書的副本。

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公司章程第 90 條規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下，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的增補董事。

公司章程第 95 條規定，任何人士（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除經董事推薦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下列會議通告於寄發之日起（包括當天）七天內送達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a) 由某位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列明其擬提名該人參選的書面通知；及
- (b) 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此外，上述(a)項應連同獲提名的候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披露的個人履歷資料一併提呈。候選董事亦應提供對公司刊發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上述(b)項的通知，以及其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的個人履歷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的確認書。

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後，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或向公司股東發出補充通函，兩者均載有候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在符合會議手續的前提下，提名該候選董事的股東可於有關會議上提呈提名該候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